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丰食品”）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并根据涉及案件的裁判情况，公司发现张焱、路程翔、崔晶、吉林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原董事长白世洲的诉讼。2016年12月29日，白世洲因“其它规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予以公布。2016年10月21日，白世洲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而被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7年2月14日，白世洲因“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而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7年8月28日，白世洲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原董事长白世洲先生未能将此案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